

② 依托单位应当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③ 申请人应当承诺延续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为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1) 实施两年期满需要延续资助的, 由项目负责人和合作者共同提出申请。

(2)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两年期和4年期延续资助项目)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3)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 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 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通过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电子信息确认后, 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到自然科学基金委, 纸质申请书和附件材料(包括协议书)一份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1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20项, 资助期限为4年, 资助强度120万元/项。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2011年度拟资助条件建设项目26项, 能力提高项目58项, 教师培训14项。

一、项目类型与相关要求

1. 人才培养支撑条件建设项目

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切入点, 构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创新性人才培养平台, 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为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向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基地和新建基地倾斜。

项目内容: 包括本科生实践教学理念与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及内容、支撑条件建设内容及其教学功能、预期目标等。

资助规模: 2011 年度拟资助 26 项。

资助强度: 每项 200 万元, 资助期限 4 年。

2. 能力提高项目

能力提高项目包括两部分: 一是基础学科本科生的科研训练及特殊学科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提高; 二是地学及生物学野外实践能力的提高。

(1) 科研训练及科研能力提高项目

旨在促进科学研究与教育的结合, 加强本科生科研能力训练, 提高综合素质。申请单位应充分利用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等已有科研平台, 鼓励教师特别是一线教学骨干, 通过科研立项并结合高校 SRT 项目, 加强理科基础科学本科生的科研训练及特殊学科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提高, 使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项目内容: 包括本科生科研训练的思路、基础情况、科研训练主要内容与计划安排、预期目标等。

申请要求: 以院系为单位组织申请, 指导教师作为子课题负责人。

资助规模: 2011 年度拟资助 52 项。

资助强度: 每项 400 万元, 资助期限 4 年。

(2) 野外实践能力提高项目

面向地学和生物学 2 个学科, 旨在提高学生野外实践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校际间资源共享, 联合培养, 提倡地域和院校间优势互补。主申请单位应具备接收其他单位学生实习的能力。

项目内容: 包括野外基地的自然优势、原有基础、实习内容与安排、接收实习能力情况与计划、预期目标等。

资助规模: 2011 年度拟资助 6 项 (地学 2 项, 生物学 4 项)。

资助强度: 每项 400 万元, 资助期限 4 年。

3. 师资培训项目

在“十一五”基础上, 继续支持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通过基础课程研讨班、培训班等方式提高骨干教师学术及教学水平。鼓励面向西部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师资培训, 加强辐射效应。

项目内容: 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地学及生物学基础课 (或实验课) 青

年骨干教师的培训、交流和研讨。

申请要求: 该项目实行委托制, 指定相关学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总结。

资助规模: 拟资助 14 项。

资助强度: 每项 20 万元, 资助期限 1 年。

二、申请代码

J0101 数学

J0102 力学

J0103 物理学(含天文学、大理科班)

J0104 化学

J0105 地学

J0106 生物学

J0107 心理学

J0108 基础(中)医(药)学

J0109 特殊学科点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2011 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资助工作将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准确把握科学基金战略定位, 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围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中心任务和“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基金项目承担者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 开展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进一步提升我国基础研究的创新能力。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部署, 国际合作资助工作将坚持以交流型合作为基础, 以实质性合作研究为重点, 充分吸纳和利用境外研究资源,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 全面扎实地推进战略型国际合作。

2011 年, 国际合作资助工作将稳步推进与美国在更多领域的实质性合作, 深化与德国、英国、法国以及欧盟的合作, 巩固与俄罗斯的合作, 继续强化与日本、韩国以及国际科学研究组织的合作, 开拓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为此, 201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资助工作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

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加强和完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引导科研人员充分吸纳和利用全球科技资源;

(2) 充分发挥双(多)边协议渠道的重要作用, 继续加强与境外基金组织的战略合作, 在更高层次上筹划和组织实质性、高水平的合作研究项目;

(3) 继续做好国际(地区)合作交流和国际(包括组织间协议内)学术会议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的资助工作;

(4) 实施卓越管理, 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 规范审批流程, 严格执行预算制, 提高管理和资助效益, 为广大科技人员营造开展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的良好环境。

关于各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具体申请要求及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国际合作局的主要职责、组织机构分工、协议概况、协议名录等, 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网站。

2011年,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仍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接收申请。除特殊说明之外, 申请其他类型的非集中受理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请避开集中接收期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国外科学基金组织和科研机构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项目指南, 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上随时发布。

●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类型简介](#)

● [国别\(地区\)合作与交流](#)

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投入经费设立联合基金, 目的是更好地发挥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 引导社会资源, 共同资助若干特定领域和方向的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面向国家需求和科学重点发展方向, 吸引全国范围内科研人员在相关鼓励领域开展基础研究, 从而解决关键科学问题, 促进产学研合作, 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 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企业)或区域

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011 年度发布项目指南的联合基金包括 NSAF 联合基金、天文联合基金、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钢铁联合研究基金、煤炭联合基金、民航联合研究基金、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等。

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 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指南引导申请。联合基金面向全国,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相关管理规定遴选优秀项目予以资助及管理。联合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 应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合资助方名称) 联合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申请联合基金项目应按相关类型项目 (如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 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

2011 年度各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强度将适度提高, 资助期限保持不变, 即“面上项目”为 3 年, “重点项目”为 4 年。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相关类型项目共同限项申请, 具体要求见本《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 [NSAF联合基金](#)
- [天文联合基金](#)
- [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
-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
- [煤炭联合基金](#)
- [民航联合研究基金](#)
- [NSFC—广东联合基金](#)
- [NSFC—云南联合基金](#)

专项项目

专项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为专门支持或加强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而设立的专款资助项目, 目前包括数学天元基金、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和重

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等, 其中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等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3 项限制,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3 项限制范围。希望引起申请人的特别注意。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专项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为专门支持或加强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而设立的专款资助项目, 目前包括数学天元基金、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和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等, 其中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等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3 项限制,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3 项限制范围。希望引起申请人的特别注意。

[A. 数理科学部](#)

[B. 化学科学部](#)

[C. 生命科学部](#)

[D. 地球科学部](#)

[E.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F. 信息科学部](#)

[G. 管理科学部](#)

[H. 医学科学部](#)

附 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
数理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910
数学科学处		62327178
力学科学处		62327179
天文科学处		62327189
物理科学一处		62327181
物理科学二处		62327182
化学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906
一处	无机化学	62327170
	分析化学	62327075
二处	有机化学	62327169
三处	物理化学	62327172
四处	高分子科学	62327167
	环境化学	62327173
五处	化工工程	62327168
生命科学部		
综合处		62327200
一处	微生物学	62329135
	植物学	62329135
二处	生态学	62327197
	林学学科	62327197
三处	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62327213



	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	62327213
	免疫学	62327213
四处	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与心理学	62327200
	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	62327200
五处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62329117
	细胞生物学	62329170
	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	62329117
六处	农业基础与作物学	62326918
	食品科学	62326918
七处	植物保护学	62327193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62327193
八处	畜牧学与草地科学	62327194
	兽医学	62327194
	水产学	62327194
	动物学	62326914
地球科学部		
综合处		62327157
一处	地理学	62327161
二处	地球化学	62327158
	地质学	62327166
三处	地球物理和空间物理学	62327160
四处	海洋科学	62327165
五处	大气科学	62327162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884 62326887
材料科学一处	金属材料	62327145
材料科学二处	无机非金属材料	62327144

	有机高分子材料	62327138
工程科学一处	冶金与矿业	62327136
工程科学二处	机械	62327098
工程科学三处	工程热物理	62327135
工程科学四处	建筑工程	62327142
工程科学五处	水力学	62327137
	电工学	62327131
信息科学部		
综合处		62327146
一处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62327147
二处	计算机科学	62327141
三处	自动化科学	62327149
四处	信息器件与光学	62327143
管理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898
一处	管理科学与工程	62327155
二处	工商管理	62327152
三处	宏观管理与政策	62327151
医学科学部		
综合处		62328940 62328941
一处	呼吸、循环、老年医学、血液、消化	62327214 62326994
二处	泌尿、生殖、内分泌、眼、耳鼻喉、口腔	62326922 62329153
三处	神经、精神	62327198
	影像医学、生物医学工程	62329131
四处	医学微生物、感染、检验医学、皮肤、骨关节肌肉、创烧伤、整形、特种医学、急重症医学、康复医学	62327195
五处	肿瘤学	62327207 62327215

六处	预防医学、地方病学、职业病学、放射医学	62327212
	医学免疫学、法医学	62326924
七处	药理学、药理学	62327199
八处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中药学	62327211
计划局		
综合处		62326980
国际合作局		
外事计划处		62327001
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62327218
科学基金杂志社		
办公室		62327204
中德科学中心		
总机		82361200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孙家广

副主任: 王长锐

委员: 韩宇 韩建国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黎明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韩培立

责任编辑: 王丽汴 杨惠民